

公司代码：688580

公司简称：伟思医疗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志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益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莉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471,126,611.01	404,217,189.87	26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7,966,108.16	249,248,734.98	44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3,350.77	69,995,238.73	-25.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55,077,629.95	225,387,606.82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09,917.67	69,898,797.84	22.48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36,108.87	66,604,609.91	1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	34.71	减少17.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49	1.3636	14.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6	8.17	增加1.1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62.13	46,63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386.08	2,495,640.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2,725.08	3,052,305.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483.17	1,277,94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289.24	-211,626.61	
所得税影响额	-188,215.11	-887,085.20	
合计	1,101,885.77	5,773,808.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量	限售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愚	26,961,547	39.45	26,961,547	26,961,54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平	11,227,132	16.43	11,227,132	11,227,1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7,943	8.29	5,667,943	5,667,943	无	0	其他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9,488	5.13	3,509,488	3,509,4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志明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0	1.84	1,260,000	1,260,000	无	0	其他
张展	999,796	1.46	999,796	999,79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611	1.08	0	0	无	0	其他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683,466	1.00	683,466	683,46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4,742	0.97	3,439	3,439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980	0.71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611	人民币普通股	735,6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303	人民币普通股	661,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980	人民币普通股	483,9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5,582	人民币普通股	385,5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237	人民币普通股	363,2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006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6
毕树真	330,849	人民币普通股	330,8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184	人民币普通股	329,1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881	人民币普通股	283,881
华安财保资管—浦发银行—华安财保资管安源1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272,095	人民币普通股	272,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志愚与胡平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王志愚为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2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546,651,649.23	244,353,396.51	302,298,252.72	12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860,000.00	-	744,860,000.00	-
应收账款	16,937,717.37	932,231.85	16,005,485.52	1,716.90
其他应收款	573,182.76	319,936.86	253,245.90	79.15
其他流动资产	1,112,485.16	1,760,271.84	-647,786.68	-36.80
长期待摊费用	188,017.58	294,847.92	-106,830.34	-3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5,725.81	1,046,294.33	889,431.48	85.01
预收款项	2,482,054.57	71,015,891.04	-68,533,836.47	-96.50
合同负债	51,856,902.83	-	51,856,902.8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
长期借款	-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递延收益	2,236,509.14	3,716,778.46	-1,480,269.32	-39.83
股本	68,346,667.00	51,260,000.00	17,086,667.00	33.33
资本公积	1,065,178,656.66	19,298,803.95	1,045,879,852.71	5,419.40

- 1、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23.71%，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744,860,000.00 元，主要系购买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716.90%，主要系因公司对经销商授信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9.15%，主要系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36.80%，主要系中介费用转入发行费用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 36.23%，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无新增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85.0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大所致。
- 8、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96.50%，主要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9、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51,856,902.83 元，主要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60.00%，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 11、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递延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 39.83%，主要系研发项目补助和销售返利同时减少所致。

13、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 33.33%，主要系发行股票所致。

14、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 5,419.40%，主要系发行股票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财务费用	-2,607,472.18	619,912.85	-3,227,385.03	-520.62
利息费用	386,340.79	705,356.50	-319,015.71	-45.23
利息收入	3,034,198.92	128,130.13	2,906,068.79	2,268.06
其他收益	8,359,626.89	6,318,178.70	2,041,448.19	32.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2,740.07	-246,295.95	-696,444.12	282.77
营业外收入	1,372,463.19	992.48	1,371,470.71	138,186.23
营业外支出	274,065.01	117,281.05	156,783.96	133.68
少数股东损益	-378,564.46	-621,847.25	243,282.79	-39.12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20.62%，主要系本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5.23%，主要系本年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8.06%，主要系资金量增加带来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1%，主要系本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信用减值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77%，主要系适当增加经销商信用政策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186.23%，主要系没收上年部分经销商保证金所致。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68%，主要系其他营业外支出增加。

8、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9.12%，主要系伟思医疗控股子公司中科伟思亏损较同期减少且少数股东所占股份份额降低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8,663.11	9,480,840.89	3,757,822.22	3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6,049.14	14,853,419.59	-5,467,370.45	-3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7,360,000.00	890,200,000.00	697,160,000.00	78.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236,580.16	500,000.00	1,076,736,580.16	215,34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500,000.00	4,500,000.00	8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67,756.38	34,413,731.74	15,854,024.64	46.07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9.64%，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保证金增加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1%，主要系本期支付伟思总部大楼尾款减少所致。

3、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8.31%，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浮动型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347.32%，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1.82%，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的现金增加所致。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6.07%，主要系本期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红利所致。

###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受理了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8）京 73 行初 7274 号”行政判决书，根据前述行政判决书相关内容，公司相关诉求被驳回，如不服该判决，当事人可于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上诉状。据此，公司对前述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行政上诉状》。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0）最高法知行终 37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公司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该案件的判决结果不涉及赔偿金额，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愚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